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349號

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06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

07 巫光璿

08 被 告 沈煌凱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  
11 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，及自民國114年  
14 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6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理由要領

19 壹、程序事項

20 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21 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23 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 
24 (下同)64,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2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後於115年4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  
26 日減縮請求為53,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27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59  
28 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 
29 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30 貳、實體部分

3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1月11日11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
01 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對面處，  
02 不慎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之貨車(下  
03 稱RDM-0702貨車)，致RDM-0702貨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  
04 RDM-0702貨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  
05 額64,05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為53,987元，爰依保險  
06 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  
07 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  
09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臺  
10 灣產物保險任意險理賠計算書、RDM-0702貨車行照、新北市  
11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初步分  
12 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修車廠之估價  
13 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（三聯式）等件存卷可憑，並經本  
14 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 
15 調查卷宗確認無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  
16 被告就RDM-0702貨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7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  
18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 
19 12月14日起（於114年12月3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20 樹林分局三多派出所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  
21 定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127頁）至清償日  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  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  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郭永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8 書記官 王春森